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詩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2月18日、107年7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2,277元，及其中本金58,98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62,277元及其中本金58,9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
02
03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5,496元	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75%	無	無
2	18,048元	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88%		
3	16,711元	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5%		
4	18,730元	112年1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%		